

《黄帝内经》腧穴考析

□ 张增敏* 指导：张灿理* (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 济南 250014)

关键词 黄帝内经 腧穴 考证

《黄帝内经》一书，今日所见，即宋以后遗存之《素问》与《灵枢》，为中医学的奠基之作，故后世奉之为经典。就其内容而论，涉及中医理论与学说的诸多方面，“腧穴”问题，其中之一也。然就今存《素问》与《灵枢》文本之有关篇章，对腧穴之某些问题，存有诸多疑处，以下仅从两个方面，举例说明，并聊为考析。

1 “腧穴”内容含多家学说

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中论腧穴内容较多，但有的内容，显非出于一家之言，当系于不同学派。

1.1 经脉流注腧穴 经脉流注所经之处的某些腧穴，具有特殊意义，并予以特定命名。此在《灵枢》之本

* 作者简介 张灿理，男，山东中医药大学终身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山东中医药学会副理事长、原山东中医学院院长。主编及合编《甲乙经校释》、《素问校释》等专著六部，主校中医典籍六部，代表作《中医古籍文献学》。

张增敏，男，系张灿理学术继承人。

输篇及根结篇均有详论。然两篇中取穴与命名方面均有所不同。

1.1.1 《灵枢·本输》。该篇详论四肢肘膝关节以下十二经脉流注之特定腧穴，总称之为“本输”。今以阴经与阳经各举一脉为例。

“肺出于少商，少商者，手大指端内侧也，为井木；溜于鱼际，手鱼也，为荥；注于大渊，大渊，鱼后一寸陷者中也，为输；行于经渠，寸口中也，动而不居，为经；入于尺泽，尺泽，肘中之动脉也，为合。”

“膀胱出于至阴，至阴者，足小指之端也，为井金；溜于通谷，通谷，本节之前外侧也，为荥；注于束骨，束骨，本节之后陷者中也，为输；过于京骨，京骨，足外侧大骨之下，为原；行于昆仑，昆仑，在外踝之后，跟骨之上，为经；入于委中，委中，髀中央，为合。”

从上文可见，十二经脉在四肢肘膝关节之流注，阴经有出、溜、注、行、入五个关要处，分别命之曰井、荥、输、经、合，各有代表性腧穴，并以五行之

木,合以各经之井穴。阳经有出、溜、注、过、行、入六个关要处,分别命之曰井、荣、输、原、经、合,亦各有代表性腧穴,并以五行之金,合以各经之井穴。从而构成了十二经脉在肘膝以下特殊的流注体系,即五脏阴经的五五二十五腧和六腑阳经的六六三十六腧体系。由于上述诸穴,在经脉流注中具有特殊的地位,故在针刺方面,亦具有重要意义。是当为经络学说一重要组成部分。

1.1.2 《灵枢·根结》。该篇除论及三阴三阳脉之关阖枢外,并论及经脉之流注,但与《灵枢·本输》所言,有较多差异,惜仅存手足六阳经脉,手足六阴经脉,早已脱失。今录其全文如下:“足太阳根于至阴,溜于京骨,注于昆仑,入于天柱、飞扬也;足少阳根于窍阴,溜于丘墟,注于阳辅,入于天容、光明也;足阳明根于历兑,溜于冲阳,注于下陵,入于人迎、丰隆也;手太阳根于少泽,溜于阳谷,注于少海,入于天窗、支正也;手少阳根于关冲,溜于阳池,注于支沟,入于天牖、外关也;手阳明根于商阳,溜于合谷,注于阳溪,入于扶突、偏历也。”

详此文后继有云“此所谓十二经者,盛络皆当取之”云云等文,可证原为十二经,而今只存手足六阳经文,其手足六阴经文,当脱也无疑。

根据上文可见,其与《灵枢·本输》所言之经脉流注,除根穴与该篇所言井穴一致外,其不同处有以下几点:本篇仅有根、溜、注、入四项,此其一也;本篇所言溜、注二项,名虽同而穴不同,此其二也;本篇所言入穴有二,一为本经在肘膝关节以下之络穴,一为本经在颈部之穴,此其三也;本篇根穴,无五行相合,此其四也。从而说明,本文系经脉流注另一学家之所言而无疑。

1.2 背俞定位 背俞定位,指脏腑在背部之腧穴的定位。凡此,皆取背部脊椎骨为自然标志,而进行定位,但定穴部位,则不尽同。

1.2.1 《灵枢·背俞》:“黄帝问岐伯曰:愿闻五脏之俞,出于背者。岐伯曰:胸中大俞在杼骨之端,肺俞在三焦之间,心俞在五焦之间,膈俞在七焦之间,肝俞在九焦之间,脾俞在十一焦之间,肾俞在十四焦之间。背挟脊三寸所,则欲得而验之,按其处,应在中而痛解,乃其腧也。”详“焦”,《太素·气穴》、

《素问·血气形志篇》王冰注引《灵枢经》及《中诰》均作“椎”。马莒注:“焦,当作顛。”张介宾注:“焦即椎之义,指脊骨之节间也。古谓之焦,亦谓之顛,后世作椎。”按“焦”,当系椎之假借,焦与椎,均取“隹”为声。古籍取“隹”为声之字而相为假借者,所在多有。如推与椎,《史记·吴王濞列传》:“此少年推锋之许可耳。”《汉书·吴王濞传》推作“椎”。又如椎与锥,《战国策·齐策六》:“君王后引椎椎破之。”鲍本椎作“锥”。椎,或作“顛”,《灵枢·经别》:“足少阴之正……而合上至肾,当十四顛。”是此文诸言“焦”者,即椎也。

按上一背腧定位法,在古针灸书中,大都以此为准,如《针灸甲乙经》所收古《明堂孔穴针灸治要》即是。详《甲乙经》卷三第八吉五脏背腧为:肺俞在第三椎下,两傍各一寸五分。心俞在第五椎下,两傍各一寸五分。肝俞在第九椎下,两傍各一寸五分。脾俞在第十一椎下,两傍各一寸五分。肾俞在第十四椎下,两傍各一寸五分。后世针灸诸书,亦大多以此为准。

1.2.2 《素问·血气形志篇》:“欲知背腧,先度其两乳间中折之,更以他草度去半已,即以两隅相拄也。乃举以度其背,令其一隅居上,齐脊大椎,两隅在下,当其下隅者,肺之俞也;复下一度,心之俞也;复下一度,左角肝之俞也,右角脾之俞也;复下一度,肾之俞也。是谓五脏之俞,灸刺之度也。”杨上善注:“以上言量背输法也。经不同者,但人七尺五寸之躯,虽小法于天地,无一经不尽也。故天地造化,数乃无穷,人之输穴之分,何可同哉。昔神农氏录天地间金石草本三百六十五种,法三百六十五日,济时所用。其不录者,或有人识用,或无人识者,盖亦多矣。次黄帝取人身体三百六十五穴,亦法三百六十五日,身体之上,移于分寸,左右差异,取病之输,实亦不少。至于《扁鹊灸经》取穴及名字,即大有不同。近代《秦承祖明堂》、《曹子氏灸经》等,所承别本,处所及名,亦皆有异,而除痾遣疾,又复不少,正可以量之,适病为用,不可全言非也。而并非非者,不知大方之论。所以此之量法,圣人设教有异,未足怪之也。”王冰注:“《灵枢经》及《中诰》咸云,肺俞在三椎之傍,心俞在五椎之傍,肝俞

在九椎之傍，脾俞在十一椎之傍，肾俞在十四椎之傍。寻此经草量之法，则合度之人，其初度两隅之下，约当肺俞；再度两隅之下，约当心俞；三度两隅之下，约当七椎，七椎之傍，乃膈俞之位。此经云，左角肝之俞，右角脾之俞，殊与《中诰》等经不同。又四度则两隅之下，约当九椎，九椎之傍，乃肝俞也。经云肾俞，未究其源。”

详本文所言量背腧法，与《灵枢·背腧》所言取穴方法，亦自不同，彼者以椎体自然标准为法，此则以草度量之，因而所定穴处，部位亦不同，故二者之差，已不言而喻。杨上善与王冰等注，亦皆指明其不同处。故此文当是《素问》中保留之别一家度背腧注也。以其别为一家之言，故不得以《灵枢·背腧》而论其是非。杨上善所谓“圣人设教有异，未足怪之也”，义亦在此。

1.3 椎间穴定位 椎间穴，指脊椎节间下之腧穴，其定位之所在，经文所述，亦不尽同。

1.3.1 《素问·气府论》：“大椎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，至骶下凡二十一节。脊椎法也。”王冰注：“脊椎之间，有大椎、陶道、身柱、神道、灵台、至阳、筋缩、中枢、脊中、悬枢、命门、阳关、腰俞、长强、会阳十五俞也。”《太素·气府》作：“大椎以下至尻二十节，间各一。骶下凡二十一节。脊椎法。”杨上善注：“大椎至骶二十一节，有二十间，间有一穴，则二十六穴也。《明堂》从兑端上顶，下至瘖门，有十三穴。大椎以下至骶骨长强二十一节，有十一穴，凡二十四穴，督脉气所发，与此不同，未详也。”

按此文《素问》与《太素》不尽同，杨注与王注，义尚有疑，今不烦考。然有一点是基本相同，即自大椎至尾骶二十一节，节间有穴，但并非第一节间均有穴。据《针灸甲乙经》卷三第七存古《明堂孔穴针灸治要》凡十一穴。即大椎在第一椎陷者中，陶道在大椎节下间，身柱在第三椎节下间，神道在第五椎节下间，至阳在第七椎节下间，筋缩在第九椎节下间，脊中在第十一椎节下间，悬枢在第十三椎节下间，命门在第十四椎节下间；腰俞在第二十一椎节下间，长强在脊骶端。若据古《明堂》一书推断，有关上述诸穴的定位，由来尚矣。且从腧穴称谓可见，诸穴无以脏腑之名命名者。以脏腑名命名之穴，均挟脊

两傍。此一定名，一直延至今日，除自《甲乙经》后，增有灵台、中枢、阳关等穴外，穴名一仍其旧。

1.3.2 《素问·刺热篇》：“热病气穴，三椎下间主胸中热，四椎下间主膈中热，五椎下间主肝热，六椎下间主脾热，七椎下间主肾热。”杨上善注：“《明堂》及《九卷》背五脏输，并以第三椎为肺输，第五椎为心输，第七椎为膈输，第九椎为肝输，第十一椎为脾输，第十四椎为肾输，皆两箱取之。当中第三椎以上无疗脏热，故五脏及候五脏热，并第三椎以下数之。第三椎以上与颊车相当，候色。第三椎下间肺输中间，可以泻热也。四椎下间，计次当心，心不受邪，故乘言膈也。次第推之，下间各主一脏之热，不同《明堂》通取五脏之输者也。”王冰注：“寻此文椎间所主神脏之热，又不正当其脏俞，而云主疗，在理未详。”

按上文杨注虽强为之释，但亦不得不承认其与“《明堂》通取五脏之输者”不同。若王冰注则直云“在理未详”。详本文虽非直取五脏之背腧，但其所指泻五脏热之各椎，与挟脊两傍之五脏腧，亦不在同一水平线上。因此，若按五脏腧在背部腧穴位置以解本文，自是不通。从而说明，本文所云椎节间与五脏的关系，系另一家言也。

2 “腧穴”总数考

2.1 “气穴论”与“气府论”析义 气穴论与气府论两篇（以下简称“两论”）内容，均以总论腧穴为题，然两论具体内容方面，却有诸多异文歧义，概言之，有以下几点：

2.1.1 名称析义 气穴之称，在《素问》中凡七见，即阴阳应象大论一见，刺热篇一见，气穴论五见。《灵枢》中凡五见，即邪气脏腑病形篇两见，四时气一见，胀论两见。气府之称，仅《素问·气府论》题名一见。

据上文可知，经言气穴者，多见称也。杨上善注云：“三百六十五穴，十二经脉之气发会之处，故曰气穴也。”言气府者，少见称也。马莒注云：“气府者，各经脉气交会之府也……前篇论穴，故名气穴，而此论脉气所发，故名曰气府也。”仅据此名称之不同，已初见两篇非出于一人手笔。又气穴论之文体，

为黄帝与岐伯问答体，而气府论则为直接陈述之体，更可证明，两论虽均以总论365穴为题，然非出于一家之言。

2.1.2 365穴之总数 365穴之总数，在气穴论中凡五见，文云：“余闻气穴三百六十五，以应一岁。”又：“孙络三百六十五穴会，亦以应一岁。”又：“溪谷三百六十五穴会，亦应一岁。”又：“孙络之脉别经者……亦三百六十五脉，并注于络。”以上可见，三百六十五穴之称述，虽不尽同，而实则均是以三百六十五穴为本，非在此外，而另有一三百六十五之说。

详《素问·针解篇》有“三百六十五节气”、“三百六十五络”等说。《素问·调经论》又云：“人有精气精液……三百六十五节，乃生百病。”又云：“夫十二经脉者，皆络三百六十五节，节有病，必被经脉。”《素问·微四失》亦云：“夫经脉十二，络脉三百六十五，此皆人之所以病。”

又详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云：“节之交，三百六十五会……所言节者，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。”又云：“十二原者，五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也。”

从以上诸文可见，“三百六十五”这一数字概念，在《素问》与《灵枢》中，曾多次提及，而且均与腧穴有关。然其称谓则不尽同，有单称“穴”者，有单称“络”者，有单称“脉”者，有单称“节”者，有单称“会”者。其双称者，则有“气穴”、“气府”、“穴会”、“节气”等之不同。亦大都系由单称衍化而来。亦或系双称之缩化而成。所谓穴或气穴者，以此乃经络之气内外出入之孔隙也。穴与孔义通，孔，隙也。所谓会或穴会，以其为经气相会之处。所谓络或脉者，以此亦经脉或络脉之气的交会处，非指十二经脉及十五络脉之外，另有三百六十五脉或三百六十五络也。所谓节或节气者，谓经气之运行，亦犹天气运行之有节气也。从而可见，诸多称谓，虽出自多家手笔，然皆指腧穴而言，义本互通。

根据以上诸文，足可说明，《素问》与《灵枢》对腧穴总数的认定为三百六十五穴而无疑。凡论及腧穴之总数者，均当以此为是。过与不及，均未为准。

2.1.3 三百六十五穴以应一岁 此一命题，原在《素问·气穴论》中三次提出。一云：“气穴三百六十五，以应一岁。”张介宾注：“人身孔穴，皆气所居，本篇言穴不言经，故曰气穴。周身三百六十五气穴，周岁三百六十

五日，故曰应一岁。”二云：“孙络三百六十五穴会，以主一岁。”杨上善注：“十五络从经脉生，谓之子也。小络从十五络生，乃是经脉孙也。孙络与三百六十五穴气会，以法一岁之气也。”张介宾注：“孙络之云穴会，以络与穴为会也，穴深在内，络浅在外，内外为会，故曰穴会。非谓气穴之外，别有三百六十五络穴也。”三云：“溪谷三百六十五穴会，亦应一岁。”吴昆注：“此又言溪谷，亦三百六十五穴，盖在诸经孙络之内，非复有三百六十五穴。”张介宾注：“有骨节而后有溪谷，有溪谷而后有穴俞，人身骨节三百六十五，而溪谷穴俞应之，故曰穴会，亦应一岁之数。”以上诸家注文，语虽不一，理则尽同。均谓三处所云，皆指三百六十五穴，与一岁之三百六十五日相应。

以上乃以一岁为三百六十五日为度，腧穴总数以取象比类为法，故以三百六十五穴应之。然今存道教经典著作《太平经》（按世书据学者考证，当成于东汉末期）中，则别有一说。在《太平经》残本“灸刺诀第七十四”云：“灸刺者，所以调安三百六十脉，通阴阳之气，而除害者也。三百六十脉者，应一岁三百六十日。日一脉持事，应四时五行而动，出外周旋身上，总于头项，内系于脏。衰盛四时而动移，有疾则不移，度数往来失常，或结或伤，或顺或逆，故当治之。”此论虽见于道教遗著，然对于灸刺之具体内容，必本于医学文献而无疑，不可能为道教医学另有三百六十脉之法。此所谓三百六十脉，与《素问·气穴论》所谓“三百六十五脉”义亦同，均指腧穴而言。

从而可见，在汉代关于腧穴总数与一岁日数相应法，至少有三百六十五与三百六十两说。此两说数据虽少有别，然其义则同。详《素问·六节脏象论》有文云：“天为阳，地为阴，日为阳，月为阴。行有分纪，周有道理。日行一度，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。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岁，积气余而盈闰矣。”又云：“天以六六为节，地以九九制会，天有十月，日六竟而周甲，甲六复而终岁，三百六十日法也。”此文义在说明古代历法中，计算一年之日数时，有三百六十五日数与三百六十日数两法，这段文字，王冰作了详细的注文，兹不烦引。根据此文，正好为三百六十五穴以应一岁与三百六十穴以应一岁两法，作了诠释。同时亦可说明，尽管两法中有五数之差，但其大数三百六十，则均在天地营运周

之大数范围,非有误也。相反,却可说明,针灸腧穴总数,与岁气周日总数相应之说,是一个腧穴理论问题而无疑。

作为一种腧穴理论,它与中医学的诸多基础理论,必然是可以互相印证和说明的。因此,这种腧穴总数与岁周数相应之说,应是本于《内经》中曾经多次提山的“人与天地相应”(一曰“人与天地相参”)之说。

详腧穴的存在,是以经脉为其载体的物质基础,也就是说,离开了经脉,也就不可能有腧穴的存在。而经脉学说,在《内经》一书形成之时,根据现有《灵枢》之经脉、经别、经水、经筋等篇内容,可知十二经脉之体系已经确定,加之奇经中的任、督、冲等脉,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气血运行机制。此一运行机制,是由手足、阴阳十二经脉互相联接的循环体系,加之奇经脉的调节机制,共同完成的。因此,体现于经脉载体上的腧穴,自然应包括手足、阴阳十二经脉及奇经脉之全部腧穴。

经脉的这种运行机制,在《素问》与《灵枢》中,有多篇的文字描述,兹不烦述。凡此,亦均可体现“人与天地相应”的基本观点。从而,亦可证明三百六十五穴以应一岁,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。一者,反映了“人与天地相应”说在腧穴方面的体现。二者,“人与天地相应”,包含了人与自然之阴阳相应。因此,三百六十五穴以应一岁,应指手足阴阳十二经脉等全部俞穴,而不可能仅为部分经脉之腧穴。

2.2 “气穴论”与“气府论”腧穴考 《素问》之气穴论与气府论两篇,从篇名义到内容所言“三百六十五穴”之总数,为论述全部腧穴者,前已言及。然今存本中两篇所言腧穴,不仅难合此数,而归穴方法及腧穴定位,注家亦颇有歧义。现分述于下。

2.2.1 气穴论

2.2.1.1 行文体式 气穴论为问答体,其为文作:“黄帝问曰:余闻气穴三百六十五,以应一岁,未知其所,愿卒闻之。岐伯稽首再拜对曰……其非圣帝,孰能穷其道焉,因请溢意,尽言其处。”此下乃言诸穴。近文尾处作:“帝曰:余已知气穴之处,游针之居,愿闻孙络、溪谷亦有所向乎。”此下岐伯答文后又作:“帝乃辟左右而起,再拜曰:今日发蒙解惑,藏之金匱。署曰《气穴所在》。”文至此,按常例,似当结。然此下复有“岐伯曰:孙络之脉别经者……亦三百六十五脉,并注于络,传注

于十二络脉,非十四络脉也,内泻于中者十脉”一段,此前既无黄帝问,文尾又无常例“黄帝曰:善”四字。详此文既与前歧伯答三百六十五络义重,又不合体例,必系别篇错简,或后人以其与前文义同,遂措置于本篇文尾。

据此第文体及书文旨义,必在说明三百六十五穴之具体内容而无疑,然今存书文则疑点颇多。

2.2.1.2 腧穴考 本篇所列诸穴,除脏俞五十穴、府俞七十二穴、热俞五十九穴、水俞五十七穴、胸俞二十穴、膺俞十二穴外,其余则杂乱无章,且有的穴,注者亦有所不同,有的穴王冰自注,亦与别篇不同。如背俞一穴,林亿等曾于水热穴论篇按云:“王氏刺热论云:背俞未详何处。注此指名风门热府。注气穴论以大杼为背俞。三经不同者,盖亦疑之者也。”

正由于此,故诸注计腧穴总数,颇有差异。杨上善与王冰或因内容不详,故均未计总数。林亿等新校正按:“自脏俞五十至此,并重复,共得三百六十六,通前天突、十椎、上纪、下纪,三百六十五穴,除重复,实有三百二十一穴。”吴昆注:“自脏俞至此,并重复共得四百零七穴。除重复,约得三百五十八穴。盖世远经残,不可考也。”马蒞注:“通共计之有三百五十七穴,其天突、大椎、上腕、关元俱在内,天突、关元、环跳俱重复,想有脱简,故不全耳。”张志聪注谓三百六十四穴。而高士宗注则谓三百六十六穴。以上可见各家注文,皆曲就文义,各抒己见。特如高士宗注“大禁二十五”,为“五脏之井、荣、俞、经、合。五五二十五俞之禁也”。与前文“脏俞”之解,又重二十五穴。所以三百六十五穴之数,纯难应合。而且其中双侧穴者,大都按两穴计数。但有一点则为大多注家所注意,即所云:“脱简”或“不全”。

从篇文可见,其归穴方式,有经脉类如脏俞、府俞(即五脏、六府经脉之本俞穴)等,有部区类如胸俞、背俞、膺俞等,有主病类如热俞、水俞等,余者则显得杂乱无章。从全部穴名计之,漏穴很多,故难能与三百六十五穴之总数合。

2.2.2 气府论

2.2.2.1 归穴方式 本篇为陈述体文,起首即言经穴所发,其归穴方式,是以经脉为主,现存本有手、足三阳经共六脉所发腧穴数与奇经脉中之任、督、冲三脉所发

腧穴数。另有数穴,无系统。从上述内容,明显看出,本篇归穴方式,是以经脉为本,也就是说,已经形成了腧穴归经的完整体系。但本篇内容则仅有十二经脉中手足六阳经腧穴,而无手足六阴经腧穴。如从腧穴体系方面看,乃是一个不完整的体系,或者说是有阳无阴的体系。

2.2.2.2 腧穴考 本篇内容,现存文献除《素问》王冰次注本外,尚有杨上善撰注《黄帝内经太素》本。两主相校,腧穴数颇有差异。如足太阳 78 穴,《太素》作 73 穴;足少阳 62 穴,《太素》作 52 穴;足阳明 68 穴,《太素》作 62 穴;手太阳 36 穴,《太素》作 26 穴;手阳明 22 穴,《太素》同;手少阳 32 穴,《太素》作 33 穴;督脉 28 穴,《太素》作 26 穴;任脉 28 穴,《太素》作 18 穴;冲脉 22 穴,《太素》无。另有五穴左右各为 10 穴,《太素》同。

据上文,则《素问》为 386 穴,《太素》为 322 穴。又因经文中所言之具体穴位,两书不尽同,而后世注家,又各抒己意,故注家亦各计一数。如杨上善云:“总二十六脉有三百八十四穴,此言三百六十五穴者,

举大数为言,过与不及,不为非也。三百八十四穴,乃是诸脉发穴之义。若准《明堂》,取穴不尽,仍有重取以此。”林亿等新校正云:“经之所存者,多凡一十九穴。此乃所谓气府也。然散穴俞,诸经脉部分皆有之,故经或不言,而《甲乙经》经脉流注,多少不同者以此。”张介宾云:“今考之气穴之数则三百四十二,气府之数则三百八十六,共七百二十八穴。内除气府重复

十二穴,又除气穴、气府相重者二百一十三穴,实存五百零三穴。是为二篇之数。及详考近代所传《十四经俞穴图经》,通共六百六十穴,则古今之数,已不能全合矣。此其中后世不无发明,而遗漏古法者,亦不能免也。”

从以上注家所云,不难看出,他们对气穴论与气府论两文,提出了很多疑点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。

第一、两论中所言穴数,均与三百六十五穴以应一岁之数不合,若双侧穴按两穴计,则多余若干穴,若均以单穴计,则不足若干穴。

第二、据现有两论中列出之具体穴名类例看,尚有若干经脉类或经穴类未曾列出,故疑两论篇文有脱漏或漏收者较多。

第三、杨上善注可见,“若准《明堂》,取穴不尽”。说明,若准以古经《明堂》,则缺漏尤多。而张介宾则考以“近代所传《十四经俞穴图经》”,其思路与杨上善同,唯不若杨准以《明堂》为是。以古《明堂》去《黄帝内经》成编的时代为近。说明《明堂》列穴,与《内经》中俞穴总数,亦当相同或相近。故尤可证两论中穴数有脱漏。

从上文可见,在《黄帝内经》成编之时,在“腧穴”方面,曾兼收有多家学说,并非一家之言。在“腧穴”总数方面,已基本一致。然在今本《素问》与《灵枢经》中,已难尽详,有待今后进一步考证和实践验证。

由于个人水平有限,错误之处,请各家指正。

《中国民族医药杂志》、《内蒙古中医药杂志》2005 年征订启事

《中国民族医药杂志》系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的我国唯一反映 55 个少数民族医药的国家级综合性学术期刊,设有理论探讨、临床报道、诊治经验、方药纵横、疗法简介、实验研究、医苑琐谈、文献综述、教学探讨、书刊评价等栏目。2005 年改为双月刊,大 16 开,每册定价:5.50 元,全年价 33.00 元。国内统一刊号 CN15-1175/R,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6-6810,国内邮发代号 16-94,国外发行代号 6501/Q,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(北京 399 信箱)订阅。

《内蒙古中医药杂志》系综合性中医药学术期刊,2002 年起改为双月刊,大 16 开,每册定价 4.50 元,全年定价 27.00 元。国内统一刊号 CN15-1101/R,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6-0979,国内邮发代号 16-78,国外发行代号 6367/Q。两刊若有脱订者可直接向编辑部办理邮购。地址:呼和浩特市健康路 15 号(010020)电话:(0471)6920167。